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宇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林程先生及陈宇峰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不变。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银行授信，期限为一年。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本公司授权林程先生代表理工华创为上述授信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林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9502客车厂助理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

林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6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董事长简历：

**陈宇峰**，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肇庆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华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高要华锋总经理及董事、广东碧江董事、宝兴华锋监事、华锋机电执行董事、北京华锋新能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理工华创董事、广西华锋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陈宇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500股，通过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27%，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之女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